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「精 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、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 具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、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 精 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、行政院 函請審議 精神衛生法修正 草案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: 111 年 3 月 9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大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,審查:一、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二、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,三、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,四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等4案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·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 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針對部分因精神疾病而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 病人,卻無相關防範機制,恐致病人及社會大眾陷於危險之狀態,甚至造成近年來精神疾病患者傷害他人之案件頻傳。為強 化社會安全網,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之保護及照顧,並預防病 人因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,爰將「有傷害他人或自 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」納入保護及強制就醫制度,以確保病 人得到妥適之照護,維護病人相關權益。

二、本部意見

(一)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疾病範圍包含失智症、亞斯伯格症、焦慮症、睡眠障礙等,病人之行為狀態具有變動性,且精神疾病盛行率極高,涵蓋範圍大,倘以「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」應置保護人1人,恐

涉及範圍廣泛。

- (二)精神衛生法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置保護人之目的,係基於權益保障及醫療目的,且保護人僅精神病人於嚴重病人狀態下,方得依法行使其職權;保護人之職權為需協助嚴重病人之醫療照護、緊急處置、社區生活照顧等事宜及擔負確保嚴重病人權益之重要職責。
- (三)依民法規範,親屬或父母擔負扶養及照顧之職責,且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已規定,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,應協助其就醫。爰病人如有醫療協助,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另強制住院攸關限制病人之人身自由,現行之條文已將強制 住院對象侷限在最小範圍,係為避免強制住院被過度廣泛使 用,造成病人人身自由受限。為符合憲法第八條及人權二公 約對於人權保障之精神,以及考量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 有傷害之虞,不一定為精神疾病症狀不穩所致,爰建議第十 九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條文內容不宜 將「嚴重病人」擴大為「病人」。

<u>貳、有關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,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</u> 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有鑑於「精神衛生法」自民國 97 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,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已多所變遷,人民對精神衛生與心 理健康資源之需求亦與日俱增。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,其因應與處理機制恐有不足,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,亦付之闕如。為完善社區精神照護之資源與橫向連結,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生活品質,並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之空間,相關規範有調整之必要。

二、本部意見

- (一)針對委員提案新增「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」專章 (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),並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 款分列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,希望建立社區精神照護的 資源與橫向連結,為受精神疾病所苦的患者與家屬,築起社 會支持的網絡,本部已納入本次修法,並建立精神疾病病人 「多元化連續支持服務原則」,提供多元且友善社區照顧之 模式及環境。
- (二)另有關家庭支持、身心障礙者及社會救助、社會資源運用與 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事項亦為本部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 項,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、社會 救助法等規定辦理;另為增進跨部門合作,強化政府一體概 念,明定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應規劃、推動、監督心理健康 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之權責事項。

參、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鑑於「精神衛生法」自民國79年制訂公布全文52條以來,施行將近30年,社會狀況及法令規範多所變動,且民眾對心理健康促進需求大幅提昇,然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合作已然不足,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實務執行面之需要,應即建立多層次、多面向及多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,並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有關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自由、自主權、就醫權、安全保障、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。就通報、護送就醫及醫療治療需要之約束、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規定,以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ICCPR)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ICESCR)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條文與精神,全面修正精神衛生法。

二、本部意見

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,委員所 提版本將相關公約精神納入,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、 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、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及治療涉及限制人身 自由,改由法院裁定並針對媒體報導予以規範等修正重點,委 員修法精神,與本部方向一致,敬表尊重。

肆、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

精神衛生法自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,行政院版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除檢討現行條文不足,冀希與時俱進滾動修正,並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及兒童權利公約(CRC)精神,以確保精神病人人權及兼顧獲得妥善治療及

社區服務,另強化各機關職責、跨網絡合作,以支持精神病人照護。

行政院版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5大修正重點包含:一、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。二、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 元社區支持。三、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、強化病人通報及 建立危機處理機制。四、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。五、病人權 益保障。

爰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,精進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,建置完善精神照護網絡與管理,結合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,強化跨機關合作,以保障精神病人生命權、健康權與就醫權,促進社會更加安定,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,建立精神病友善支持環境。

伍、結語

精神衛生法立法精神,係在保護國民心理健康,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,並保障病人權益,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為目的。 前開業務推動需透過相關部會齊心協力,始得克竟其功。對於 精神病人之照護,本部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精進各項行政措施 及檢討相關法令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,對業務之推動,有極 大之助益,本人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各位委員,繼續給予支持 並不吝指教。